

- 一九六〇·四· 章程等生效。
- 一九六〇·七· 在布達佩斯舉行第十三次大會。
- 一九六一·三· 在東柏林舉行第十四次大會。
- 一九六一·一二· 在華沙舉行第十五次大會。
- 一九六二·六· 在莫斯科舉行第十六次大會，接納蒙古為會員國，通過「社會主義國際勞動分工的基本原則」。
- 一九六二·一二· 在布加勒斯特舉行第十七次大會。
- 一九六三·六· 在華沙舉行國際貿易常設委員會會議時，古巴派觀察員參加。
- 一九六三·七· 在莫斯科舉行第十八次大會。羅馬尼亞反對超國家權力機構的設立。
- 一九六三·一〇· 執行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決定設立國際經濟合作銀行。
- 一九六四·一· 國際經濟合作銀行開業。

- 一九六四·四· 羅馬尼亞批判「經互會」合作方式。
 - 一九六四·九· 南斯拉夫加入「經互會」為準會員國。
 - 一九六五·一· 「國際冶金組織」開始活動，羅馬尼亞及蒙古未參加。
 - 一九六五·一· 在布拉格舉行第十九次大會。
 - 一九六六·一二· 北韓恢復派遣自一九六二年即已停派之觀察員。
 - 一九六六·一二· 在索非亞舉行第二十次大會。
 - 一九六七·一二· 在布達佩斯舉行第二十二次大會。
 - 一九六九·一· 在東柏林舉行第二十二次大會。
- 註：①一九六九年二月四日「新華社」記者報導：「蘇修叛徒集團長期以來把『經濟互助委員會』作為推行新殖民主義的工具」。
- ②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人民日報」載為「對外貿易部」武益的文章：「『互助合作』還是弱肉強食」？

蘇俄改善農業科學研究工作的分析

王啓升

前言

——農業集體化暴政，導致了蘇俄農業生產

長期衰落

在一九二七年蘇俄新經濟政策末期，蘇俄全國從事耕種的農戶，共為二千五百萬戶（註一）。此時農業，雖屬散漫的小農經濟，但由於農民能自由經營農業和自行享受其收穫的成果，所以這二千五百萬農戶，為了自己切身的利益，任何一個農戶，無不努力生產，這是蘇俄在新經濟政策末期，農產豐富，農業欣欣向榮的基本原因。迨後蘇俄進入五年計劃年代，從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二九年開始實施農業全面集體化時起，便強迫農民加入集體農莊，

將個體的小型自由農戶，改變為奴役農民和壓榨農民的大型集體農莊。經四十年的演變，蘇俄在農業方面已建立了集體農莊與國營農莊四萬九千三百所（一九六七年蘇俄年鑑第八十七頁記載，一九六六年底蘇聯全國集體農莊為三萬七千一百所，國營農莊為一萬二千二百所），改小型的二千五百萬農戶生產單位，為大型的四萬九千三百個農業生產單位，這是蘇俄人為的強迫農業集體化所造成的結果，根本上缺乏經營大型農業必需的科學基礎與經濟條件。因此之故，所以蘇俄近四十年集體化的農業生產，一直未走上正常發展的途徑，而是長期陷於衰落狀態中間，史達林時代是如此，黑魯曉夫與布里茲涅夫統治時代亦復如此。

一九六一年九月俄共舉行第二十二次代表大會時，黑魯曉夫在俄共中央總結報告中，毫不諱言蘇俄農業生產的落後情形。他講：

「由於大戰的結果，以及對集體農莊與國營農莊領導上的錯誤和缺點，農業是處在嚴重狀態中。」

五年之後，到一九六六年三月俄共舉行第二十三次代表大會時，農業生產情形依然落後，此次大會的決議還更明白地指出蘇俄農業生產落後所造成的不良影響如下：

「農業生產的落後，對輕工業與食品工業發生不良的影響，不能在很完滿程度上，來執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所預定的措施。」

這是蘇俄農業集體化導致了蘇俄農業長期衰退之具體說明。

蘇俄農業生產既如此長期低落，所以黑魯曉夫在其統治時期，曾對史達林剝削農民的農業集體化措施，有若干次的修正。其中最重大的一次修正，為一九五八年七月一日「農產品統一收購制度」之付諸實施。這個制度是完全修正了史達林時代的「徵購、價購、定購與實物報酬」等四種剝削農民的方式，其對農民的壓榨，在方式上是有所簡化，在程度上亦有所減輕，但並未徹底廢止集體農莊與國營農莊剝削農民的本質。這當然會影響農民生產情緒，所以在黑魯曉夫時代農業生產落後問題，始終未能解決。

一九六四年十月黑魯曉夫下台，到一九六五年三月俄共中央舉行全會時，為時不過五月，布里茲涅夫便提出改進農業緊急措施的報告，這可以看出蘇俄當時農業問題的嚴重。這份報告所提的「農業緊急措施」，主要地是要以「經濟核算制與物質鼓勵原則」，來發展和改善農業的經營方式。這兩項緊急措施，自實施以來，達三年半之久，未能收預期的效果，所以在一九六八年十月，俄共中央與蘇俄部長會議聯銜提出「改善農業科學研究工作措施」的決議。這個決議，是要全面改善農業、林業、土壤改良、水利、自然氣候、機械化、化學化，以及育種等農業問題，來建立科學的農業制度。這是否蘇俄農業邁向新里程的開始？蘇俄今後是否可能根據農業科學的研究，來改進現行的農業經營方式和修正現有的農業制度，以促進農業正常發展呢？茲根據上述決議的內容，扼要分析如次：

一 建立科學的農業制度

蘇俄改善農業科學研究的主要目標，可以從布里茲涅夫在一九六八年十月三十日俄共中央全會上所講的一段話來解答。其原辭如下：

「農業勞動者特別歡迎我國科學家們所培育的高產量農作物品種，及家畜家禽成長最迅速的新改良種。我們希望學者們，在提高農業技術上和改善集體農莊與國營農莊經濟工作上，更積極工作。」

布里茲涅夫這幾句話，是很概括地說明了目前蘇俄要改善農業科學研究工作，是為了解下列重大任務：

- ① 培育農作物及家畜、家禽優良的品種；
- ② 提高農業技術水平；
- ③ 改善農莊的經濟工作。

這三項任務均十分艱鉅，單憑任何治標的「緊急措施」均無法完成，而必須從全面改善農業科學研究着手。因此之故，俄共中央與蘇俄部長會議在這篇決議中，並責成蘇俄農業部、蘇俄土壤改良與水利部、蘇俄農業機械供應總局、蘇俄農業科學研究院等機構，均應立刻採取緊急措施，來全面改善農業科學的研究工作。

- 第一、要提高全國各農業科學研究機構、試驗室、實驗農場的工作效能；
 - 第二、要改善全國各農業科學研究發展的設計規劃；
 - 第三、要在最近期間，消滅理論研究同農業生產中科學成就實際運用的脫節；
 - 第四、由上述農業部及科學研究機構，在考慮全國天然經濟不同地區長期農業生產經驗及其發展遠景上，制訂出十分完備而有充分科學根據的農業制度。
- 這可以看出蘇俄目前急於要改善農業科學的研究，除了提高研究工作效能與改善設計規劃外，就是要建立一種健全的所謂「科學農業制度」，使全國四萬九千三百個大型集體農莊與國營農莊的農業生產、農產供銷與農村建設，能走上正常發展的途徑。

二 農業科學研究的基本問題

蘇俄改善農業科學的研究，是着手研究那些問題，其基本目標何在？從上述決議的資料來看，蘇俄今後農業科學的研究，大體上着重於下列兩大類

問題：

第一、農業方面一般的實際問題：農業經濟與生產組織，種植與畜牧，農業機械化與化學化，水利工程與土壤改良，灌溉與林業，以及其他農業實際問題等，均為蘇俄農業科學研究的基本目標。這些問題如何研究及其研究的重點，現已由蘇俄農業部、蘇俄農業科學研究院、蘇俄土壤改良與水利部、蘇俄農業機械供應總局、蘇俄部長會議國家林業委員會等五單位通盤籌劃，詳細加以規定了。

第二、關於大自然現象規律問題的研究：蘇俄位於亞洲東北部和歐洲的東部，在北緯三十五度與七十七度之間，地帶嚴寒，氣候惡劣，一年之間，冰天雪地籠罩大地的寒冷季節，往往持續半年以上，以莫斯科為例，每年九月即飛雪，而到次年五月，冰雪方開始逐漸融化，西伯利亞一帶寒風凜冽季節更長，而適宜於農作物種植季節，為時甚暫，每年不過四個月左右。蘇俄雖擁有廣大耕地面積，達二億二千四百萬公頃之多（註二），但由於宜於耕種的時間太短，不能充份發揮耕地種植和增產的效能，如何克服大自然氣候對農業的這種嚴重影響，如何從農業科學研究上來征服大自然，亦為此次蘇俄改善農業科學研究所最關心的問題。現在蘇俄科學研究院，暨各加盟共和國科學研究院，以及蘇俄農業科學研究院同全國高等學校的科學家們，決定對束縛和限制農業發展的大自然現象規律，以及對促進農業生產效能提高的重要自然科學問題，進行全面的綜合研究。

三 農業科學研究機構的興建與調整

蘇俄為要改善農業科學的研究工作，所以對於全國研究機構，現決定全面加以調整，或與建新的機構。計劃方面，現由蘇俄農業部、農業科學研究院、土壤改良與水利部、農業機械供應總局、國家林業委員會，以及各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會同制訂農業科學研究機構的興建計劃如下：

①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〇年設立實驗站、育種站以及農業科學研究所、水利科學研究所與林業科學研究所的興建計劃；

②全國農業科學機構與實驗基地技術革新與充實設備的五年計劃與遠景計劃。

蘇俄改善農業科學研究工作的分析

蘇俄根據上述這三種計劃，預定今後農業科學研究機構，要普遍設立，將研究機構網分佈於全國，並成立育種研究中心與綜合研究機構，茲分述如下：

①研究機構網的分佈：蘇俄今後要根據全國自然經濟區域的情況，將科學研究機構普遍加以調整，作合理的分佈，規定由上述五農業機構及各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在同蘇俄部長會議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協商之下，建立全國農業科學研究機構網與農業實驗站網。

②育種研究中心的設立：蘇俄農業科學研究最迫切的要求，是要培育產量最高的農作物優良品種，所以除了每一省（邊區、共和國）氣候土壤適宜的地帶設立實驗農場一至二所外，並在全國基本農業地帶，設立糧食、豆類與米類的科學育種的研究中心。最近幾年蘇俄準備在這些育種科學研究中心，設立人工氣候站與溫室，以加速培植產量最高的農作物新品種，尤其是糧食作物新品種。

③綜合研究機構的設立：蘇俄從一九六九年開始，增加基建投資，來興建綜合科學研究機構，和供應最新實驗機器與設備。另一方面，為了協調農業、水利、林業，以及工業與其他經濟部門彼此之間最重大的綜合問題的科學研究，在蘇俄部長會議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之下，決定增設部際之間的聯合委員會。

從上述研究機構的興建計劃，以及研究機構網之遍佈全國，育種研究中心與綜合研究機構的設立等情形來看，這一方面是表現蘇俄農業科學研究機構新的龐大陣容，另一方面是說明蘇俄黨政當局特別對農業問題的重視。

四 農業科學研究院組織體系的擴大

蘇俄除了上述農業科學研究機構的興建與調整外，而對於農業科學研究院的權責，是特別加重，故該院組織體系，亦有顯著的擴大。

第一、為提高農業科學理論研究的水平與統一農業科學的研究步驟，現已規定蘇俄農業科學研究院，為農業科學研究的領導單位，蘇俄全國農業科學重要科系的研究所，均劃歸蘇俄農業科學研究院集中管轄。這可以看出蘇俄農業科學研究院今後在農業科學研究上所起的重大作用。

第二、為擴大農業科學問題的研究與就近加強輔導，現計劃由蘇俄農業科學研究院設立下列三分院：

○基輔市的南部分院；

○塔什干市中亞細亞分院；

○新西伯利亞市的西伯利亞分院。

第三、為協調農業、林業、水利等部門的科學研究工作，蘇俄農業科學研究院在編制上現增設副主席一人。

五 農業科學研究人員的進修與幹部的培養

蘇俄為了全面改善農業科學的研究工作，所以對於農業科學工作人員的進修與青年研究幹部的培養，是不遺餘力。

第一、設立農業科學研究工作人員進修班：為使農業科學研究工作人員，在掌握新儀器與新試驗設備和新方法方面，來增進科學研究知識與技能起見，蘇俄已決定在莫斯科M·F·羅曼諾紹夫國立大學，莫斯科K·A·基米梁哲夫農業科學研究院，以及蘇俄科學研究院所屬研究機構中間，分別設立農業科學研究人員進修班。

第二、培養青年研究幹部：為吸收和培植最有天才的青年參加農業科學研究工作，蘇俄決定在下列機構：○農業科學研究所，○水利科學研究所，○林業科學研究所，○全國農業高等學校，在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四年的實際研究工作中間，逐步選拔三百名實習研究生。

第三、獎勵研究：蘇俄在獎勵研究方面，有兩種措施辦法，一為獎章，一為獎金，其規定如下：

○設K·A·基米梁哲夫、N·I·伐非羅夫、K·K·格德諾茲、F·R·菲里雅門斯、M·F·伊凡諾夫、F·P·戈梁其金、G·F·莫洛左夫、A·N·科斯加戈夫、F·S·列門其諾夫等九種金質獎章，以獎勵農業、水利、林業方面，有卓越研究貢獻與發明，而且在理論上與實踐上均起重大作用的國內外學人。這九種獎章，由蘇俄農業科學研究院每三年頒發一次。

○設農業科學研究獎金，以獎勵研究機構及其負責人乃至農業科學家，爭取下列各種重大研究成果：

①單位面積產量最高的農作物種籽的培植；

②成長最迅速的家禽家畜優良品種的培育；

③農作物和林木種植最有效方法的制定；

④農業與林業新型肥料和標本的制定；

⑤農業、土壤改良與林業結構完善的新機器的設計；

⑥重大經濟研究成果；

⑦農業、林業、水利等方面的卓越研究成果與發明。

第四、對國外科學技術的合作：蘇俄為吸收國外農業科學技術知識與經驗，現決定要同西方國家改善科學技術的合作，特別注意西方農業科學研究的新方法和發展趨勢，並規定由蘇俄農業部、土壤改良與水利部，以及蘇俄農業科學研究院，今後要安排同國外科學研究機構交換講師與研究生，以及交換農業科學技術資料。

分析意見

從上述蘇俄改善農業科學研究種種措施來看，規模十分龐大，增設了三個農業科學研究分院，增設了農業、林業、水利等三個研究所，並在全國基本農業地帶設立了糧食、豆類、米類的育種研究中心，而經調整與增建的研究機構網與試驗站網是遍佈全國。此外還厲行獎章、獎金制度，以及農業科學研究人員的進修與青年研究幹部的選拔等措施，均充份說明蘇俄此次改善農業科學研究工作的認真。

蘇俄此次全面改善農業科學的研究，如果站在民主世界自由農業的立場來看，本無足奇之處，但就蘇俄農業發展的要求而言，仍不失為一項重大革新工作。

註一：一九五九年六月版小蘇百科全書第五卷第一百一十一頁。

註二：一九六八年十月三十日布里茲涅夫在俄共中央全會上的農業報告